

住宿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含有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無預警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電話																										
	機構負責人				業務負責人																									
服務對象及床數	服務對象		許可床數：共_____床	開放床數：共_____床		收托人數：共_____人																								
	一般失能者		床	床		人																								
	管路、造廈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症)者		床	床		人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床	床		人																								
	呼吸器依賴者		床	床		人																								
查核項目及內容					完全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意見	備註																					
工作人員	一、專任人力查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統計</th> <th style="width: 20%;">應置人力</th> <th style="width: 20%;">實際進用</th> <th colspan="2">系統登錄</th> </tr> <tr> <td>護理師(士)</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照顧服務員</td> <td></td> <td>本籍： 中階： 外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社會工作人員</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統計	應置人力	實際進用	系統登錄		護理師(士)					照顧服務員		本籍： 中階 ： 外籍：			社會工作人員					應符合：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18—§19。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12-§14規定。				
	統計	應置人力	實際進用	系統登錄																										
	護理師(士)																													
	照顧服務員		本籍： 中階 ： 外籍：																											
	社會工作人員																													
	二、 現場值班護理人員共_____人，隨時保持1人上班。 照顧服務員共_____人，至少有1名本籍照服員當班。 現場人力符合當日班表並實際當值。																													
	三、 任何時段護理師或護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一)不得低於1:20。 (二)收住管路、造廈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1:15。																													
	四、 進階照服員職務運用為輔助住宿機構內感染管制人員、協助緊急應變事項及督導住宿機構其他照服員。																													
	五、 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兼任(特約)專業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並依法完成支援報備程序。																													
	六、 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具有於效期內之急救相關訓練完訓證明。																													
七、 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達4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1名。 (二)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師至少1名。																														
八、 新任工作人員到職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X光(3個月內)、血液常規及生化(含B型肝炎抗原抗體及C型肝炎抗體)、尿液檢查。 每年1次在職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包括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完整有紀錄。 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且有紀錄																														
九、 新進工作人員到職1個月內至少完成16小時，訓練內容包括：整體環境介紹、防災概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至少3小時)、感染管制(至少4小時)、個案權益保障(至少2小時)、緊急事件處理及實地操作。																														
十、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包括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等繼續教育課程， 積分 合計達120點以上 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等課程合計至少10點 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每年各1點) 外籍及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每年應完成20點之繼續教育課程。																														

權益保障	一、與服務對象、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且契約內容完善，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抽查3位住民契約)				應符合： 長期照顧服務法 §32 – §33、§35 – 36、§42 – 43、§46。
	二、應開立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的收據，並確保內容完整；收費項目及金額應經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不得超額或擅自新增收費項目。 (抽查3位住民近1年收據)				
	三、對服務對象執行身體約束時，應取得本人、家屬或委託人之書面同意，同意書自簽訂日起3個月內有效；若服務對象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針對不須預防性約束之服務對象進行抽查，確認機構無要求其家屬於入住時即簽署同意書。 (抽查3位住民)				
	四、對服務對象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需取得本人或家屬書面同意；在維護服務對象安全的必要範圍內，可設置監看設備，並不受前項限制，但應告知本人或家屬，且不得設置於寢室及浴廁內。				
	一、急救藥品及設備、緊急呼叫設備等，功能正常並在有效期限內，並留有定期維護紀錄。				
	二、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				
	三、 廚房具乾貨、冷凍(-18°C以下)及冷藏(7°C以下)食材之設備 生、熟食材分開儲存管理 有進貨及定期檢查之紀錄				
	四、膳食檢體每樣食物至少保留125g 各1份，且標示日期及餐次，並於攝氏7度以下冷藏保存48小時後始丟棄。				
	五、自辦膳食應訂有廚房作業標準，且負責膳食廚工應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六、供膳外包應訂有配膳作業標準，落實每日環境管理並留存紀錄；機構與供應商應訂有有效合約，並具備衛生主管機關之GHP稽查紀錄或HACCP合格證明。				
	七、廚工及供膳人員完成A型肝炎、傷寒(糞便)及寄生蟲檢查。				
	八、自來水塔每半年定期清潔保養並有紀錄。				
	九、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應每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並留存檢驗報告；非使用自來水者，除應檢測大腸桿菌群外，另應每3個月加驗硝酸鹽氮及砷。 (應依法規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十、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有使用濾心者至少每3個月更換1次並保持清潔無髒污。				
	十一、使用包裝用水者(如蒸餾水、礦泉水、海洋水或其他特殊水)，需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並須在有效期限內，且應置放於陰涼處。				
	十二、 機構應訂有污物處理辦法及作業流程，處理空間與動線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應備有效期內之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並由專人_____ (請填姓名)負責，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進行分類，並確保廢棄物定點存放與定時清除				
	十三、機構內外環境清潔且無異味。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				
	十四、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主管機關查核人員簽章

機構大小章：

業務負責人或現場管理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及內容	完全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意見	備註
機構管理	一、私立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服務規模，委託他人經營。					應符合： 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8 、§29-30 、§32。 二. 服務對象入出機構辦法，除說明服務對象資格、入住相關規定外，應將入住後機構的評估機制及服務計畫擬定載入辦法，出機構要說明相關條件，並檢視入出機構流程與物品點收。 三. 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的對象包括服務對象之間、工作人員間、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間或家屬與工作人員間等。
	二、機構平面圖為百分之一比例，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三、機構環境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立案圖說，無挪作他用。					
	四、業務負責人專任，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完成長照人員登錄，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應留有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					
	五、業務負責人每年接受機構行政管理課程(外訓)至少4小時。					
	六、業務負責人應定期(至少每3個月)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關會議，應包含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內容做議題討論。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稽考制度。					
	七、機構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並應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包含總說明、帳簿組織系統圖、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每項服務獨立設置帳冊，詳細紀錄有關會計事項；各項資料應規定年限妥善保存。					
	八、接受外界捐贈，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依序開立收據並辦理公開徵信，定期於公開媒體公告捐贈資訊，並於每年1月及7月將前六個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訂定開案/結案辦法(內容至少包含服務對象、流程與評估機制、服務計畫、出機構服務對象物品之點收及收費標準等)，並確實執行且留有紀錄，每年定期檢視修訂。					
	十、訂有申訴管道及處理辦理法且紀錄完善。					
	十一、訂有住民保護、性騷擾及性侵害三類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如機構聘有外國籍員工，應有適用該國語言之版本。 若有發生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紀錄；若有發生的事件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					
	十二、經入住評估為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服務對象，應訂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之機制與流程，並確實執行；保存並配合地方主管機關督導其長照服務品質之執行紀錄。					
	十三、訂有服務對象財物管理(如退休金或零用金代墊、代購費用管理、信託管理、重要財物保管、死亡遺物處理等)辦法。					
	十四、每年至少辦理2場反詐騙宣導					
	十五、提供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安全之定期查檢。					
	十六、配合(參與)政府其他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如：c 肝篩檢、口腔、復能教育訓練並轉訓且留有紀錄。					

主管機關查核人員簽章

機構大小章：

業務負責人或現場管理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及內容	完全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意見	備註
	一、於場所以明顯字體標示機構名稱、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應符合：
	二、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將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收費公開於機構網站，並依主管機關核定標準收費。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26、§34、§37。
場所標示	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總保險_____元； 保險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許可開放規模為一百人以下者：】 (1)每一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二千萬元。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許可開放規模為一百零一人以上至二百人者：】 (1)每一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四千萬元。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五千四百萬元。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12。
車輛保險	一、投保車輛強制險，投保金額及名銜符合。					三、設有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許可開放規模應合併計算。
	二、投保車輛第三責任險，投保金額及名銜符合					
	三、投保車輛乘客險，投保金額及名銜符合 (1)每一個人體傷：新臺幣三百萬元。 (2)每一事故總額：新臺幣二千一百萬元以上。					
公安及消防設施設備	一、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例如：風災、水災及地震等)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應符合：
	二、每季應辦理1次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內容至少包含1次複合型災害及1次夜間演練，得採2次桌上模擬方式辦理，並模擬家屬及服務對象參與，應備有演練腳本、過程紀錄、演練後檢討會議紀錄及修正方案。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12、§16。
	三、機構工作人員應依防護計畫執行用火用電管理及縱火防制等防火管理業務，並留有執行紀錄。					
	四、機構應用電管理制度，訂有用電設備及延長線管理辦法及清單。					
	五、每半年一次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有紀錄。					
	六、每個月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並有紀錄。					
	七、依法使用防焰物品，機構使用之材料，如：窗簾、地毯及布幕等均屬防焰物品，並留有證明文件。					
	八、樓梯間、走道、出入口、防火門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安全梯出入口、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出入口等保持周圍1.5公尺地面淨空，並有適當之標示或告示。					
	主管機關查核人員簽章					

機構大小章：

業務負責人或現場管理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及內容	完全符合	不 符 合	不 適 用	查核意見	備註
感 染 管 控	一、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1次，並由符合資格之專人_____（請填姓名）負責推動感染管制相關工作，並每季定期進行分析、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應符合： 傳染病防治法、 人口密集機構感 染管制措施指 引、人口密集機 構傳染病監視作 業注意事項。
	二、如有感染案件發生，應依規定通報處理，並留有紀錄。					
	三、每日測量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體溫，且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上網登錄通報。					
	四、訂定訪客(含陪伴機制)管理規範，張貼於機構明顯處，並確實執行且紀錄完善。					
	五、防護裝備物資（含口罩及手套等）應有適當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乾淨且避免潮濕之通風場所。					
	六、具有宣導及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配合國家政策接種各類公費疫苗之策略，並確實執行。					
	七、 公費流感疫苗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公費流感疫苗施打率皆須達80%（含）以上。 65歲(含)以上住民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完整兩劑施打率須達40%（含）以上。 COVID-19疫苗施打率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皆須達40%（含）以上。					
	八、 隔離室空間無另作他用，且有使用紀錄。 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與使用對象轉換之清潔與消毒標準作業流程					
	十、建立服務對象完整個案資料（應包括服務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身心狀況、照顧服務計畫及工作人員執行業務情形、時間及簽章等），並妥善保存至少7年。 (抽閱檢視至少3位服務對象個案服務計畫等相關文件。)					
	十一、 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醫療機構為_____。					
個 案 管 理 及 服 務	十二、 訂有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技術之照護標準作業流程，並有完善執行紀錄。					應符合：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33、 §38。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7、§8 三、醫事照護部分應依醫事相關法令。 四、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十三、 藥品依規定儲存區分，且非專業人員不易取得，並均在有效期限內 藥品盛裝上有清楚標示姓名及服用時間及劑量 不再使用之管制藥品應送交健保特約藥局或醫療院所回收處理或銷毀。					

主管機關查核人員簽章

機構大小章：

業務負責人或現場管理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及內容		完全符合	不 符 合	不 適 用	查核意見	備註
個資 安全 維護	一、依相關法規制定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事故預防、通報與應變機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應符合：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應有指定人員_____（請填姓名）負責推動與查核相關工作，並定期針對執行情形、技術與法規變動，更新計畫及檢討改善方案。					
	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並簽署該範本之附件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					
	三、依職責分派帳號權限、使用唯一識別碼及身分驗證，並定期審核、管理及異動控管。					
	四、妥善管理個資紙本及電子資料的傳輸、儲存、調閱與銷毀作業，並依法規規定年限保存相關紀錄與憑證。					
五、倘使用外部系統，應與系統廠商簽訂個資契約並載明法定義務與保密條款，監督其限縮個資使用範圍。						

主管機關查核人員簽章

機構大小章：

業務負責人或現場管理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住宿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含有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無預警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電話				
	機構負責人	業務負責人					
服務對象及床數	服務對象	許可床數：共_____床	開放床數：共_____床	收托人數：共_____人			
	一般失能者	床	床	人			
	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症)者	床	床	人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床	床	人			
	呼吸器依賴者	床	床	人			
查核項目及內容			完全符合	不 符 合	不 適 用	查核意見	備註
消防查核	一、防火管理制度皆依法執行(包含防火管理人遴派、防護計畫書提報等)。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皆依規定申報。						
	三、應在明顯位置標示疏散路線圖及緊急出口標示。						
	四、消防安全設備皆符合法令規範且在有效期限內、功能正常。						
建管查核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皆依規定申報。						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二、機構建築物(2層樓以上)應至少設置1座無障礙升降機，且該升降機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 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 2.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升降機前方之輪椅迴轉空間，有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4. 點字設施、標誌及輪椅乘坐者之操作盤。 5. 至少二側設置扶手。						
	一、工作人員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						
	二、工作人員權益制度，包括：工作人員差假制度、教育訓練、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恤制度、申訴制度、考核獎勵制度、勞健保之辦理(勞保不得以農保等其他保險替代)及身心健康維護措施(如聚餐、旅遊、紓壓講座、健康操...等)，確實制度執行，並有佐證資料。 (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及外包之人力)						
	執業環境安全(入出機構制度)						
危機及緊急事件風險管理制度							
查核單位人員簽章							
消防機關	建管機關			勞安機關			

機構大小章：

業務負責人或現場管理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